

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

違反人權 侵犯自由

背景

立法會雖已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文」)完成首讀，但本會認為不需要就有關條例進行立法，恐怕有關條例將對人權及新聞(言論、結社、集會、宗教)自由造成嚴重侵害。

1. 侵犯人權

《約翰內斯堡原則》是由一群人權專家所草擬的一份指引，防止國家安全法例對人權的無理限制，當中指出構成「煽動叛亂」罪必需要符合有意圖、相當可能的暴力行爲、直接及即時關係的暴力行爲這三個條件。香港政府所建議的「煽動叛亂」是純以意圖便能入罪，即有可能以言入罪，條文嚴重違反了《約翰內斯堡原則》，企圖製造白色恐怖。

2. 新聞自由

未經授權或違法所取得的資料這部份的建議損害了新聞自由。《約翰內斯堡原則》寫明國家安全不可作為阻止新聞從業員發放新聞的理由。政府拒絕採納，更拒絕以公眾利益作申辯理由，嚴重地柑制新聞自由。我們認為公眾知情權對一個現代社會極為重要，它能夠作為對政府的監察，促進社會的進步。一旦有關條例得以落實，新聞從業員將會就有關國家安全的資料進行自我審查，嚴重損害新聞自由，破壞民主基石。

3. 法治精神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第十四條提到審訊必需要公開。然而，根據立法條文，允許法院就國家安全的罪行，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取締非法組織的有關上訴之秘密聆訊，明顯是違反了該公約，剝削了人權，妄顧了法治精神。另外，建議草案容許缺席聆訊，法庭可在被告缺席下進行審訊，明顯地違反法律上被告可答辯的原則。

4. 內地法律引入香港

根據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15.8A.(2)(c)，「任何本地組織從屬於內地組織已遭中央基於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理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禁止運作」，即可被引作證明，取締有關組織。有關條文變相將內地的法律引入香港，嚴重削弱香港的法制

自治，破壞一國兩制。

5. 警權過大

草案建議總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在不需要法庭頒佈搜查令下，便能入屋進行搜查。法庭頒佈搜查令才能進行搜查是防止警方濫權之機制，亦體現了法治精神；我們堅決反對搜查權操控在警方手上。

6. 條例用詞不清

就「叛國」來說，條文中對「協助」公敵沒有作明文解釋，對「中央人民政府」也沒有清楚的介定。作為如斯重要的國家安全條例必需要清楚、明文介定及定義清晰，但政府並沒有遵從上述條件撰寫條例。

7. 政府無誠意諮詢

政府於一月發表意見會篇，可惜政府抑曲民意，故意把部分反對團體的意見書界定為「不能辨認」類，可見政府對回應民意之輕視以及曲解民意之能事。

總而言之，從整理意見會編到拒絕推出白紙草案，均可見政府對民意之漠視。我們恐怕國家安全條例一旦通過，只會成為特區政府打壓公民權利的工具。我們堅決反對立法，認為這法例嚴重侵犯人權、打壓新聞自由，並要求政府立即撤回草案、停止立法程序。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

(聯絡人：鍾澤誠 23808303)